

编号:GDGL-JL-JY-2025-379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工程监理合同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鲁山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经研究决定，甲方同意将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（第八标段）交给乙方监理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监理服务的形式

1)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，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，认真完成各项监理工作任务，并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。

2)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服务组织设置要合理，工作计划安排要得当，主要人员的配备必须满足要求，并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件。

二、监理服务的范围

1) 工程范围：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2) 工程标准：见工程实施方案和现行工程监理标准。

3) 质量标准：总体质量目标要求，经有关部门验收评定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%，优良率达到 80%以上。

三、监理服务内容

1) 按照监理工作职责，认真完成工程监理任务，并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。

2) 协同甲方召开常规工程现场质量、安全等专题会议。

3) 审核施工企业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资质证件并备案。

4) 对施工企业工人的安全教育、安全设施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落实，并为其安全事故承担责任。

5) 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，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，不经监理同意不得进场；本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性能和安全隐患，监理必须认真排查，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。

6) 实验、送检材料必须现场取样、贴上标签、留影像资料。

7) 审核并批准施工企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，检查和落实施工企业进度计划的措施。

8)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条件、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。

9)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将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予以纠正，如施工企业不执行通知，乙方将上报甲方解决。

10)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，编制工程监理报告书。

11) 监督、检查施工企业编制竣工资料文件。

四、项目监理机构

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王建业，身份证号码 410423198911164575。

五、监理服务的依据

1) 监理合同书；

2) 甲方提供的图纸。

3) 《建筑法》、《监理规范》、《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等。

六、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) 施工合同价(大写): 壹仟贰佰伍拾贰万壹仟零肆拾贰元叁角壹分 (¥ 12521042.31 元)。

2) 监理费用按施工合同价的 1.46% 计取, 共计(大写): 拾捌万贰仟捌佰零柒元贰角贰分 (¥ 182807.22 元)。

3) 监理费用的支付: 所有工程主体全部完工支付 60%,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, 支付到 100%。

七、监理人员配备

1) 乙方按照承诺派驻的监理人员组成监理部, 持证率达到 100%。

2)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, 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对监理工程项目的质量负责, 如工程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 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应负有相关责任。

八、监理期限

按甲方要求, 监理服务期为工程施工期限, 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, 也可以因天气影响随着工程期限延长而顺延。

九、监理职责

1) 工程施工期间, 监理必须坚守工地现场, 有事先向甲方及主管单位请假。

2) 驻地监理必须认真工作, 不得应付了事。

3) 隐蔽施工项目施工要有详细的施工记录, 并留下影像资料, 质

监整改记录要及时、完整。

4) 监理日志及监理资料必须认真填写, 随时接受各级检查。

5) 实验、送检材料必须现场取样、贴上标签、留影像资料。

6) 加强监督管理, 认真履行监理职责。

十、双方同意本协议书规定的各项内容, 并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, 履行应尽的义务, 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费后自然终止,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 双方各执二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



代表人(签字):

王召峰



监理人(盖章):



代表人(签字):

郭芳

2025年8月1日